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5）10 号

第 1 页共 2 页

达川区优特生鲜超市，经营者：袁梅；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511703MABWN5Q270；
经营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南滨路二段 247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开展商场经营活动，通过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商场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监督意见书，你（单位）按照监督意见进行了停业整改。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5）10 号），经营者袁艳梅放弃了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1. 现场笔录（2025.3.31）；2. 卫生监督意见书两份（2025.3.31、2025.4.1）；3. 袁梅询问笔录（2025.4.1）；4. 李梅询问笔录（2025.4.1）；5. 证据照片 2 份；6. 开业海报复印件；7. 达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预约登记表；8. 袁梅身份证复印件；9. 李梅身份证复印件；10. 营业执照复印件；11. 吴荣等六人健康证复印件；12. 送达地址确认为证。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从轻或减轻裁量、不予处罚情形，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依据《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 40%到 70%”的规定，罚款数额应在 2300 元-3650 元，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 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 中国农业银行达川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4月28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